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郑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独立董事: 李连军、曲亮、方年锁 2023 年 9 月 19 日